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補充公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定價基準及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交運置業將就向本集團提供分包工程收取的費用主要指進行建設工程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及燃氣錶更換工程的建設工人勞工費用。此費用乃根據公平原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詳情如下：

- (a) 進行各類分包工程所需的相應工人工資包括：
- (i) 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相關的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費用，此費用乃按現行市價釐定，作為每個安裝物業單位的勞工費用；
  - (ii) 為物業開發商、住宅及工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進行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產生的費用，此費用乃按現行市價釐定，作為每套已安裝設備的勞工費用；

- (iii) 燃氣錶更換工程產生的費用，此費用乃按現行市價釐定，作為每個已更換燃氣錶的勞工費用；
  - (iv) 管網建設工程產生的費用，此費用乃按現行市價釐定，作為每米已建管道的勞工費用；
- (b)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工程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歷史費率；及
- (c) 交運置業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至少兩名或一名(倘僅有一名其他供應商符合必要資格可於高密市進行此類分包工程)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的比較，以釐定現行市價並確定交運置業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監督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在確認分包工程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已取得、審閱並考慮至少兩名或一名(倘僅有一名其他供應商符合必要資格可於高密市進行此類分包工程)於2023年及2024年期間參與類似性質及規模交易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定價，以釐定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2. 董事會已批准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並保存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的書面記錄；
3. 本公司將每年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來跟蹤類似服務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交運置業就分包工程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將基於現行市場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

4. 本集團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據此每月編製關連交易摘要，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監督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倘財務部及／或高級管理層發現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一定限額，則必須報告董事會以履行進一步的評估及批准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將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將充分保證交易將受到適當的監督。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